

股票代碼 8047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二路236號4樓(第一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股東常會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承認事項.....	04
伍、討論事項.....	05
陸、臨時動議.....	10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1-1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5-21
四、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2-29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0-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38
三、現任董事持股情形.....	39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二路 236 號 4 樓（第一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就位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報告。

3、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本公司 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13 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書表，敬請 公鑒。

說明：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因 114 年年度之財務報表為虧損，故不予以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3 日第三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第十四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二、除營業報告書詳見報告事項外，檢附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29 頁）。
三、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114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32,384,717 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謹擬具盈虧撥補表，如下：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盈 虧 撥 補 表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9,882,742)
變動項目：	
(1)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734,132
(2)本期稅後淨損	(32,384,717)
期末待彌補虧損	(\$ 70,533,327)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許曜廷



會計主管：沈耀祖



二、本案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第三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第十四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 115 年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三、提請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列表如后：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u>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u>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u>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u> <u>七、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u> <u>八、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u> <u>九、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u> <u>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u>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u>十二、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u> <u>十三、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 <u>十四、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 <u>十五、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u> <u>十六、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u> <u>十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u> <u>十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u>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據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所營事業項目

十九、<u>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 二十、<u>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 二十一、<u>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u> 二十二、<u>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 二十三、<u>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 二十四、<u>E701010 電信工程業</u> 二十五、<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二十六、<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二十七、<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二十八、<u>I501010 產品設計業</u> 二十九、<u>I503010 景觀設計業</u> 三十、<u>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u> 三十一、<u>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u> 三十二、<u>I103060 管理顧問業</u> 三十三、<u>JE01010 租賃業</u> 三十四、<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台北市</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新北市</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依據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新台幣<u>壹拾伍億元</u>，分為<u>壹億伍仟萬股</u>(得含員工認股權可認股份總額<u>壹千伍佰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新台幣 700,000,000 元，分為 70,000,000 股(得含員工認股權可認股份總額<u>柒佰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次發	依據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決議發行之。	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九</u>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政府或法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政府或法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依據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u>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u>為員工酬勞且提撥之員工酬勞金額中不低於<u>百分之一</u>為分派予基層員工及不高於<u>百分之五</u>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u>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u> <u>前述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與董事酬勞前之利益。</u> <u>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15%為員工酬勞且提撥之員工酬勞金額中不低於 1%為分派予基層員工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依據公司現況修訂文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u>百分之十</u>為法定盈餘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	依據公司需求修訂文字

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得依公司未來年度財務、業務、經營面需求因素之考量，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之。<u>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u>，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得依公司未來年度財務、業務、經營面需求因素之考量，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之。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新增修訂日期

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 月 日。</u>	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	--

二、因應公司營運發展及未來設址彈性，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五條，將總公司所在地由新北市調整為台北市。俟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實際營運需求選定適當設址地點，並辦理相關公司變更登記及其他必要事宜。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70,533,327 元，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擬辦理減資以彌補累積虧損。

二、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7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16,663,43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份 41,666,343 股。

三、本次減資金額擬訂為新台幣 70,533,320 元，預計消除股數 7,053,332 股，減資比率依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約為 16.9281283%，減資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46,130,110 元，合計發行股份 34,613,01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四、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830.718717 股(即每仟股減少 169.281283 股)。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面額計算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本公司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五、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前述減資比率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六、本案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須變更或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本案業經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第三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第十四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八、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會

附件一

營 業 報 告 書

營 業 報 告

一、114 年度個體營業報告：

(一)11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4 年度(個體)	113 年度(個體)	增(減)變動	變 動 比 例
營業收入	\$ 408,833	\$ 433,510	(24,677)	(5.69%)
營業成本	294,778	301,624	(6,846)	(2.27%)
營業毛利	114,055	131,886	(17,831)	(13.52%)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101)	(1,403)	302	(21.53%)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1,403	1,687	(284)	(16.83%)
營業費用	146,018	145,127	891	0.61%
營業淨利	(31,661)	(12,957)	(18,704)	144.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77	3,327	5,450	163.81%
稅前純益	(22,884)	(9,630)	(13,254)	137.63%
所得稅	9,501	4,798	4,703	98.02%
稅後純益	(\$ 32,385)	(\$ 14,428)	(17,957)	124.46%

(二)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114 年(個體)	113 年(個體)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92	32.8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794.56	887.8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62)	(2.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7.81)	(3.35)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7.60)	(3.11)
		稅前純益 (5.49)	(2.31)
	純益率(%)	(7.92)	(3.33)
	每股盈餘 (元)	追溯前 (0.78)	(0.35)
		追溯後 (0.78)	(0.35)

二、114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

(一)11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4 年度(合併)	113 年度(合併)	增(減)變動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461,658	\$ 488,392	(26,734)	(5.47%)
營業成本	304,057	310,699	(6,642)	(2.14%)
營業毛利	157,601	177,693	(20,092)	(11.31%)
營業費用	192,190	189,618	2,572	1.36%
營業淨利	(34,589)	(11,925)	(22,664)	190.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295	2,916	9,379	321.64%
稅前純益	(22,294)	(9,009)	(13,285)	147.46%
所得稅	10,091	5,419	4,672	86.22%
稅後純益	(\$ 32,385)	(\$ 14,428)	(17,957)	124.46%

(二)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最 近 二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14 年(合併)	113 年(合併)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		18.71	18.2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56.07	589.61
獲	資 產 報 酬 率 (%)		(6.33)	(2.73)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7.81)	(3.35)
利	佔實收資本 比 率 (%)	營 業 利 益	(8.30)	(2.86)
		稅 前 純 益	(5.35)	(2.16)
能	純 益 率 (%)		(7.01)	(2.95)
	每 股 盈 餘 (元)	追 溯 前	(0.78)	(0.35)
		追 溯 後	(0.78)	(0.35)
力				

三、研究發展狀況：

創新已成為本公司研發的主軸，本公司一直秉著「藉技術的創新，為客戶創造最佳的利潤」的企業宗旨，不斷厚植研發實力，並沿用複製研發的成果與既有的核心技術，開發出更多符合客戶需要的新產品。因此，每年投入的研發經費均接近營業額的9%~11%使其公司在國際市場具有競爭力，除了研究短期的產品開發計劃，也進行中長期的研究計劃，故每年均有新產品上市，並持續維持改良公司深獲好評之既有產品。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許曜廷



會計主管：沈耀祖



附件二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4 條及公司法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員：
委員：
委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銷售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個別銷售合約所約定之交貨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的適當時間，意即對不同客戶之商品銷售，其控制可能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造成接近期末時收入認列時點未被紀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銷售之收入認列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測試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執行收入細部測試、抽查訂單、出貨、發票、應收帳款及收款作業等有關記錄，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收入，依其合約議定交易條件，評估其對商品之控制是否業已移轉。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約佔資產負債表約 11%，存貨評價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規定處理，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近期外銷銷售地區經濟環境不佳趨勢，致可能產品銷售波動較大，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瞭解各期及期後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測試客戶存貨庫齡報表，驗證存貨庫齡歸屬期間是否正確，並抽查最近期成品市價及原料進貨價格之外部依據，以評估星雲集團管理階層有關存貨備抵之評估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鄒依芸
曾明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130332775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資 產		114. 12. 31		113. 12. 31		負債及權益		114. 12. 31		113.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36,331	6	75,258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5,011	1	4,36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二十))	83	-	43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及(二十))	19,275	3	20,25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二十))	43,195	8	32,56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二十)及七)	114,558	20	142,389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七)、(二十)及七)	18,109	3	21,477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26,251	4	25,495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	1,338	-	1,310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2,857	1	2,38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9	-	21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14,498	3	13,811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62,185	11	65,393	10	228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及七)	-	-	3,480	1
1410	預付款項	614	-	1,44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41	-	1,39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八)、(二十)及八)	2,300	-	18,693	3		負債總計	183,891	32	213,586	33
		164,294	28	216,788	33		權益(附註六(十五))：				
非流動資產：						3100	股本	416,663	72	416,663	6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342,424	59	352,392	54	3200	資本公積	8,839	2	8,83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49,371	9	49,168	8		保留盈餘：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	-	3,480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412	8	48,412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960	1	3,64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9,56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	-	9,501	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70,533)	(12)	(59,448)	(9)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6,915	3	14,938	2			(22,121)	(4)	8,530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二十))	209	-	210	-	3400	其他權益	(11,099)	(2)	2,503	-
		411,879	72	433,333	67		權益總計	392,282	68	436,535	67
資產總計		\$ 576,173	100	650,12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6,173	100	650,121	100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408,833	100	433,5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十三)及七)	294,778	72	301,624	70
	營業毛利	114,055	28	131,886	3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101)	-	(1,403)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403	-	1,687	-
		114,357	28	132,170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1,622	13	55,006	12
6200	管理費用	50,939	12	42,51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219	11	47,613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二))	238	-	(8)	-
	營業費用合計	146,018	36	145,127	33
	營業淨損	(31,661)	(8)	(12,95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655	-	1,2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4,790	1	(2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332	1	2,27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77	2	3,327	1
7900	稅前淨損	(22,884)	(6)	(9,63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9,501	2	4,798	1
	本期淨損	(32,385)	(8)	(14,42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34	-	4,461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34	-	4,46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602)	(3)	22,069	5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602)	(3)	22,069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868)	(3)	26,530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253)	(11)	12,102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8)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8)		(0.35)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曜廷



會計主管：沈耀祖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6,663	8,839	48,412	19,633	(49,548)	(19,566)	424,433
本期淨損	-	-	-	-	(14,428)	-	(14,4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61	22,069	26,5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67)	22,069	12,1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7)	67	-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6,663	8,839	48,412	19,566	(59,448)	2,503	436,535
本期淨損	-	-	-	-	(32,385)	-	(32,3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34	(13,602)	(11,8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651)	(13,602)	(44,2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9,566)	19,566	-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6,663	8,839	48,412	-	(70,533)	(11,099)	392,282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曜廷



會計主管：沈耀祖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2,884)	(9,6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69	7,081
攤銷費用	3,653	3,0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8	(8)
利息收入	(655)	(1,2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332)	(2,274)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01	1,403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03)	(1,68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471	6,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348	72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864)	1,01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368	(1,86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	298
存貨減少(增加)	2,059	(5,90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33	(22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97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43)	(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27)	(5,9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642	1,42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83)	4,87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7,831)	27,44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56	(8,9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69	1,29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87	(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5	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215)	26,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742)	20,023
調整項目合計	(24,271)	26,2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7,155)	16,641
收取之利息	655	1,29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1	(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429)	17,8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3)	(77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	(10)
取得無形資產	(2,969)	(3,63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393	14,3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82	9,8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480)	(3,4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80)	(3,4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927)	24,2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258	51,0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331	75,258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曜廷



會計主管：沈耀祖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星雲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雲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雲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星雲集團商品銷售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星雲集團評估個別銷售合約所約定之交貨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的適當時間，意即對不同客戶之商品銷售，其控制可能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造成接近期末時收入認列時點未被紀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星雲集團商品銷售之收入認列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星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測試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執行收入細部測試、抽查訂單、出貨、發票、應收帳款及收款作業等有關記錄，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收入，依其合約議定交易條件，評估其對商品之控制是否業已移轉。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星雲集團存貨約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約 23%，存貨評價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規定處理，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近期外銷銷售地區經濟環境不佳趨勢，致可能產品銷售波動較大，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星雲集團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瞭解各期及期後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測試客戶存貨庫齡報表，驗證存貨庫齡歸屬期間是否正確，並抽查最近期成品市價及原料進貨價格之外部依據，以評估星雲集團管理階層有關存貨備抵之評估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雲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鄒依芸
曾明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130332775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 12. 31		113. 12. 31		負債及權益		114. 12. 31		113.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75,090	16	102,247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6,259	1	5,22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二十))	83	-	43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九)及(二十))	29,880	6	38,356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二十))	47,470	10	40,692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二十))	33,911	7	33,560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	5,640	1	5,53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6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8	-	21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16,208	4	15,509	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11,152	23	120,625	2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及七)	1,750	-	3,480	1
1410	預付款項	3,680	1	3,14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41	-	1,39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87	-	37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十))	122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七)、(二十)及八)	78,601	16	84,996	16			89,807	18	97,523	18
		321,941	67	358,252	6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70,628	15	74,038	1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十))	457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及七)	10,180	2	12,407	2			457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2,960	1	3,644	1		負債總計	90,264	18	97,523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	-	9,584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6,915	3	14,938	3	3100	股本	416,663	86	416,663	7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七)及(二十))	59,922	12	61,195	11	3200	資本公積	8,839	2	8,839	2
		160,605	33	175,806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412	10	48,41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9,566	4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70,533)	(14)	(59,448)	(11)
								(22,121)	(4)	8,530	2
								(11,099)	(2)	2,503	-
						3400	其他權益	392,282	82	436,535	82
資產總計		\$ 482,546	100	534,058	100		權益總計	\$ 482,546	100	534,05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許曜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沈耀祖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461,658	100	488,3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三)、(十八)及十二)	304,057	66	310,699	64
	營業毛利	157,601	34	177,693	3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5,227	12	57,150	12
6200	管理費用	93,305	20	84,779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219	10	47,613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439	-	76	-
	營業費用合計	192,190	42	189,618	39
	營業淨損	(34,589)	(8)	(11,92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3,424	1	4,4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14	2	(1,47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	(243)	-	(6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95	3	2,916	1
7900	稅前淨損	(22,294)	(5)	(9,009)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0,091	2	5,419	1
	本期淨損	(32,385)	(7)	(14,42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34	-	4,46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34	-	4,46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02)	(3)	22,069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602)	(3)	22,069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868)	(3)	26,530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253)	(10)	12,102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8)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8)		(0.35)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曜廷



會計主管：沈耀祖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計
			普通股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6,663	8,839	48,412	19,633	(49,548)	(19,566)	424,433
本期淨損	-	-	-	-	(14,428)	-	(14,4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61	22,069	26,5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67)	22,069	12,1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7)	67	-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6,663	8,839	48,412	19,566	(59,448)	2,503	436,535
本期淨損	-	-	-	-	(32,385)	-	(32,3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34	(13,602)	(11,8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651)	(13,602)	(44,2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9,566)	19,566	-	-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6,663	8,839	48,412	-	(70,533)	(11,099)	392,282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曜廷



會計主管：沈耀祖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2,294)	(9,0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444	15,835
攤銷費用	3,653	3,0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9	76
利息費用	243	69
利息收入	(3,424)	(4,4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	4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061)	3,58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331	18,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348	72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794)	5,50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18	(1,605)
存貨減少(增加)	6,767	(2,79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88)	43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05	81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43)	(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87)	2,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033	1,00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200)	10,28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94	(8,72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28	(2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5	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00)	2,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87)	4,508
調整項目合計	2,744	22,6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9,550)	13,678
收取之利息	1,796	7,800
支付之利息	(243)	(69)
支付之所得稅	(204)	(1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201)	21,2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31)	(2,4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	3
取得無形資產	(2,969)	(3,63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267	7,3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65)	1,3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671	-
償還長期借款	(79)	-
租賃本金償還	(5,441)	(5,3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49)	(5,3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2)	1,5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157)	18,8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247	83,4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090	102,247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曜廷



會計主管：沈耀祖



附錄一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前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新台幣 700,000,000 元，分為 70,000,000 股(得含員工認股權可認股份總額柒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決議發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政府或法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審計委員會及其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推派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惟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其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不論營業盈虧支給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五、資本增減之擬議。
- 六、公司之解散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審定。
- 八、公司章程修定之擬議。
- 九、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經理人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三、其他依據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且提撥之員工酬勞金額中不低於 1%為分派予基層員工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

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得依公司未來年度財務、業務、經營面需求因素之考量，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之。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交通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一般職工（包括董事擔任經理人或職員）薪資標準，由經理人報請董事長核定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將依公司治理規定替董事、重要經理人投保責任險。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竣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三、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

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六、本公司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款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准用第一項之規定。

前三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

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

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三、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四、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五、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六、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七、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準令規定辦理。
- 十八、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5 年 4 月 1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祐銘	12,499,903	30.00%	12,499,903	30.00%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劉鎮賢					
董事	張碩文					
董事	何偉銘					
獨立董事	賁秉美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俊傑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易家寧	0	0.00%	0	0.00%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合計 416,663,4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1,666,343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8%，即 3,333,308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 115 年 4 月 11 日持有股數為 12,499,903 股（30.00%）均合乎規定，茲將董事持股數詳列如上表。